

## 【訴願講堂】

### 逾期辦理護理人員歇業備查遭罰提起訴願

Q：甲於104年1月31日自本市A衛生所離職，遲至同年3月4日始向本府衛生局辦理護理人員歇業之備查，經該局審認甲已逾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所定30日報請備查期限，爰依同法第39條規定處甲3,000元罰鍰。甲不服提起訴願，主張離職後原預定過完年去辦理歇業備查，但過年前2天祖父突然過世，其全心處理祖父後事才拖到3月4日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請問甲是有理由的嗎？

A：按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課予護理人員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負有報請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行政義務，係為合理管理護理人員動態，俾維護民眾醫療健康，又護理人員之停業或歇業具有不可預期性，爰異於同法第8條第1項有關事前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，准予停業或歇業之護理人員得於事後辦理備查程序。經查甲自102年6月3日起於本市A衛生所擔任約用護士，並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在案，嗣於104年1月31日自該衛生所離職，卻遲至同年3月4日始辦理護理人員歇業之備查，雖以其祖父過世等語以資抗辯，惟查其祖父於同年2月14日逝世，距其離職之日已有14天，況尚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歇業備查事宜，所以甲延誤報請備查期限縱非故意，仍有過失，其主張是沒有理由的。

## 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- 一、護理人員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000元

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二、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、歇業，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
  - 二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